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1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5)條

- (a) 解釋“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隨附於有關通訊的數據；

條例草案第2(6)條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6)條列出各類口頭申請，包括親自提出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2(7)條

- (c)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7)(b)條中有關“小組法官”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3條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授權條件中加入有關“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
- (e) 研究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有關相稱與否的驗證標準是否限制過大，並解釋該條文以其現有草擬方式，有否讓授權當局對人權方面的影響作出充分的考慮；及
- (f) 改善條例草案第3條在與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分的聯繫方面的草擬方式，並改善其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7	主席	序辭	
000528 - 001543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該條文中“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的含義	政府當局須解釋“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隨附於有關通訊的數據
001544 - 002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應否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中使用“視為”一詞；在何種情況下會提出口頭申請；修正條例草案第2(6)條以列出各類口頭申請，包括親自提出的申請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6)條列出各類口頭申請，包括親自提出的申請
002910 - 003711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7)條；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7)(b)條中作出有關“小組法官”的提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條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7)(b)條中有關“小組法官”的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12 - 02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政府當局建議就公共安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第3(1)(b)條第(i)及(ii)款的不同之處；條例草案第3(1)(a)(i)條中“防止”的含義；條例草案第3(1)(b)(i)條中“運作的角度”的含義	政府當局須改善條例草案第3條在與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分的聯繫方面的草擬方式；改善該條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研究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有關相稱與否的驗證標準是否限制過大；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以其現有草擬方式，有否讓授權當局對人權方面的影響作出充分的考慮；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授權條件中加入有關“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
020330 - 0203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